秘书资格考试指导之秘书写作:竞赛规程总则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/2021_2022__E7_A7_98_E 4_B9_A6_E8_B5_84_E6_c39_6033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 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第十届全国运动会是为了全面备 战2008年奥运会,锻炼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人才,进一步推 动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,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。第十届 全国运动会要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,开得文明、热烈、精彩 、圆满,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,努力创造出一批新纪录、新 成绩,涌现出一批新人才。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: 2005年10 月9日至21日在江苏省举行。二、竞赛项目:游泳(跳水、 水球、花样游泳)、射箭、田径、羽毛球、棒球、篮球、拳 击、皮划艇(激流回旋)、自行车、马术(速度赛马)、击剑 、足球、体操(艺术体操、蹦床)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柔道、 现代五项、赛艇、帆船(帆板)、射击、垒球、乒乓球、跆 拳道、网球、铁人三项、排球(沙滩排球)、举重、摔跤、 速度滑冰、短道速度滑冰、花样滑冰、武术(套路、散打) 各竞赛项目的小项设置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的各项 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。 三、参加单位: 中国人民解放军、北 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 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 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 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 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 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台湾省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火 车头体育协会、煤矿体育协会、前卫体育协会、林业体育协

会、通信体育协会、石化体育协会、航天体育协会、冶金体 育协会、水利体育协会、电力体育协会。香港特别行政区、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否参加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将根据其意愿再 定。 四、运动员资格: 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 (二) 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。 (三)各代表团参加第 十届全国运动会的运动员,必须按照《关于施行 全国运动 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(试行) 的通知》(体竞字[2003]82 号)的规定,于2004年度注册期(2003年12月1日至2004年1 月31日)内进行注册;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《全国体育 竞赛运动员注册证》,并须参加2004和2005年度全国比赛或 国际比赛;运动员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代表资格以2005年度注 册期(2004年12月1日至2005年1月31日)内注册的代表单位为 准。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的第五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交流运 动员(以体竞字[2003]33号文件为准),可在2005年1月1日 至31日期间按照交流双方单位签订协议的规定,进行第十届 全国运动会代表资格注册。 (四)运动员交流规定 1、以运 动员2003年度注册期内注册的代表单位(以国家体育总局正 式公布的单位为准)为依据,凡是改变代表单位参加第十届 全国运动会的,都按照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交流运动员对待。 2、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交流运动员必须符合《关于施行 全国 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(试行) 的通知》(体竞 字[2003]82号)和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。 同时还要符合以下规定: (1)2004年10月31日前,凡获得过 各项目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决赛、全国锦标赛、 全国冠军赛(没有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名称的项目,将 视各项目不同情况确定相同级别的比赛名称,见附表一)前6

名(含第6名)的运动员不能进行交流;其他运动员可以进行 交流,但不能协议计分。(2)速度滑冰、短道速度滑冰、 花样滑冰项目的运动员交流不受上述条款限制。即上述3个项 目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,可以协议计分,协议计分的方式 只能是协议双方单位各按运动员所获名次的奖牌和分数 的50%进行统计。 如果在速度滑冰、短道速度滑冰、花样滑 冰项目上拟进行运动员交流的代表团,必须在2004和2005年 度有运动员在速度滑冰、短道速度滑冰、花样滑冰项目上代 表其进行注册并参加全国比赛。 3、各代表团须按照《关于 施行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(试行) 的通知》 (体竞字[2003]82号)的规定办理运动员交流手续,并须 于2004年10月31日(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)前将双方协议一 式两份,分别报送国家体育总局竞技体育司和各运动项目管 理中心。经审核,国家体育总局正式公布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运动员交流名单,各代表团须于2005年1月31日前办理具体注 册手续。(五)在2004年度注册期以及2005年度注册期内. 凡运动员以"协议终止"或"退役"的形式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并拟 参加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的,都按照交流运动员对待,须符合 上述运动员交流规定。(六)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西部地区 的运动员(不受比赛成绩或名次限制)可以进行协议计分, 协议计分的方式只能是协议双方单位各按运动员所获名次的 奖牌和分数的50%进行统计。 1、运动员必须是西部地区的, 即在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首次注册在西部地区 的某一单位。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云南省、贵州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 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3个单位; 2、运动员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的 代表单位也必须是首次注册的同一单位; 3、2004年10月31日 前,西部地区的单位须向国家体育总局报送运动员联合培养 协议,并且要明确协议计分; 4、西部地区每个单位实行协 议计分的项目不超过5个大项。(七)解放军运动员实行两 次计分规定 1、第九届全国运动会上已经实行两次计分的解 放军运动员(体竞字[2001]156号),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 继续实行两次计分。 2、2000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的运动员, 未在上述名单之列的,如果申报实行两次计分,国家体育总 局将按照第九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 核并公布。 3、除上述条款外,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实行 两次计分的解放军运动员必须是2000年11月1日以后至2004 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(首次入伍,下同);并且运动员在入 伍前,凡获得过各项目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总决赛 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(没有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 名称的项目,将视各项目不同情况确定相同级别的比赛名称 ,见附表一)前6名(含第6名)的,都不能实行两次计分; 其他运动员入伍后可以实行两次计分。 4、运动员2次或2次以 上入伍,该运动员不能在同一项目上实行两次计分。 5、各 代表团须于2004年10月31日前将《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两次计 分运动员审批表》(附表二)以及《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两次 计分运动员申报表》(附表三)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。凡列 入第九届全国运动会两次计分运动员名单的(详见体竞 字[2001]156号文件),各代表团不须再重新申报审批。(八)实行两次计分的解放军运动员(拳击、击剑、柔道、跆拳 道、摔跤、武术散打项目运动员除外)在解放军同意的前提

下,可代表运动员原输送单位参加第十届全国运动会预、决 赛。但取得成绩只计给原输送单位,不再两次计分。解放军 和运动员原输送单位签定的代表协议须于各项目第十届全国 运动会预选赛前45天(不举行预选赛的项目在2005年8月31日 前)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(九)不参加 国家指派的出访和备战奥运会集训任务的运动员, 国家体育 总局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取消其参加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的资格 。(十)为维护决赛竞赛编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,各代表团 对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举报的截止时间为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各项目决赛前召开的技术会议(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等由第 十届全国运动会项目竞赛委员会确定)结束时,同时须提交 详细的举报和证明材料。逾期一律不再受理。(十一)台湾 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另定。 五、参加办法: (一)各代表团参加比赛的运动队人 数和各项目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人数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有 关规定执行。 (二) 江苏省可以直接参加足球、篮球、排球 (不含沙滩排球)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棒球、垒球、水球项目 决赛阶段的比赛。 (三) 凡被选派参加亚洲和世界重大比赛 的运动员,比赛时间与该项目预选赛有冲突的,经国家体育 总局批准后运动员可以直接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。(四)各 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(含团长、副团长):凡参加比赛运动 员总数(不包含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前决赛已经结束项目 的运动员人数,下同)在4人(含4人)以下的代表团,工作 人员人数不超过运动员人数;运动员总数在5人至50人的,可 报工作人员 5人;运动员总数在51人至 100人之间的,运动员 每超过10人(尾数不足10人的,按4舍5入的方法计算),可

增加 1名工作人员;运动员总数在101人以上的,运动员每超 过15人(尾数不足15人的,按7舍8入的方法计算),可增加 1名工作人员。 各代表团团长、副团长:运动员总数在4人(含4人)以下的代表团,可报团长1人;5人至50人(含50人) 的,可报团长1人,副团长1人;51人至100人(含100人)的 , 可报团长1人, 副团长1-2人; 101人至200人的, 可报团长 1人,副团长1-3人;201人以上的,可报团长1人,副团长 1-4人。此外,如各代表团工作需要,可另外增设副团长1-4 人,不占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比例,一切费用自理。(五) 各代表团运动队医生:各代表团根据运动员总数(不包含第 十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前决赛已经结束项目的运动员人数)按 照下述比例配备医生数额。具体为:1-15名运动员配备1名 医生 16-30名运动员 配备2名医生 31-45名运动员 配备3名医生 46-60名运动员 配备4名医生 61-75名运动员 配备5名医生 76-90 名运动员 配备6名医生 以此类推。 在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决 赛报名时,按上述比例配备的所有医生都须指定在某一个项 目中进行工作。该指定项目比赛结束后,如需到其它项目继 续工作,可在决赛报名时申请增加副卡,按超编人员对待, 一切费用自理。 六、竞赛办法: (一)执行由国际各单项体 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、并且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各项目竞赛规程明确规定的竞赛规则。(二)在第十届全国 运动会决赛中,除部分有纪录项目按照规则规定,确实无法 认定名次而允许并列外,其它项目须排出名次,不出现并列 。(三)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进行预选赛,并按各项目 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录取名额参加决赛。(四)预选 赛的裁判员和仲裁委员由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规程

、规则的规定自行确定;决赛的裁判员和仲裁委员由各运动 项目管理中心提出建议名单,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。 七 、奖励和计分办法:(一)足球、篮球、排球(不含沙滩排 球)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棒球、垒球、水球项目奖励前12名, 如果参加决赛的队数不足12队的,按照实际参赛队数奖励; 其它项目有11名(含11名)以上运动员(队)参加的,奖励8 名;8名至10名的,奖励6名;5名至7名的,奖励3名;3名 至4名的, 奖励1名; 2名(含2名)以下的, 不进行比赛。(二)各项目获得比赛前3名的,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获 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。(三)足球、篮球、排球(不 含沙滩排球)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棒球、垒球、水球项目获得 前3名的队,分别按2枚金、银、铜牌进行统计。(四)获得 足球、篮球、排球(不含沙滩排球)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棒球 、垒球、水球项目前12名的,分别按26、22、20、18、16、14 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分进行统计;获得其它项目前8名的, 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分进行统计。不足录取名 额的计分,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。(五)并列 名次的计分办法: 比赛名次并列时,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(或几个)名次空出,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 后的平均数,作为并列名次的所得分值。如果第8名并列,则 各按照5分进行统计。 (六) 运动员在第28届夏季奥运会和 第19届冬季奥运会上获得前3名成绩,将分别计入运动员注册 的代表团的奖牌总数和总分内。统计办法为:单人项目:每 获1枚金(银、铜)牌,按2枚金(银、铜)牌和26(22、20)分进行统计。 两人以上(含两人)项目:每获1枚金(银 、铜)牌,每人按1枚金(银、铜)牌和13(11、10)分进行

统计;如同一代表团在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 动员(含解放军两次计分的运动员),则该代表团按照2枚金 (银、铜)牌和26(22、20)分进行统计。第五届全国城市 运动会交流运动员在第28届夏季奥运会上获得前3名成绩的, 按照交流双方单位签订的协议计分单位进行统计。协议没有 规定的,按照运动员2004年度的注册单位进行统计。(七) 实行两次计分的解放军运动员在第28届夏季奥运会上获得前3 名成绩,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按照两次计分办法进行统计 。具体统计办法为:单人项目:每获1枚金(银、铜)牌, 按2枚金(银、铜)牌和26(22、20)分统计给运动员原输送单 位。 两人以上(含两人)项目:每获1枚金(银、铜)牌, 每人按1枚金(银、铜)牌和13(11、10)分统计给运动员原 输送单位;如同一输送单位在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 以上运动员,则该输送单位按照2枚金(银、铜)牌和26(22 、20)分进行统计。(八)运动员在第28届夏季奥运会上每 创造一项奥运会项目世界纪录,增加1枚金牌和13分计入运动 员第十届全国运动会注册的代表团的金牌总数和总分内。 实 行两次计分的解放军运动员在第28届夏季奥运会上每创造一 项奥运会项目世界纪录,增加1枚金牌和13分计入运动员第十 届全国运动会两次计分代表团的金牌总数和总分内。 具体加 分加牌办法为:在奥运会设置的比赛项目(小项)决定名次 的决赛(不含预赛、复赛、资格赛等)中,运动员所获名次 的最好成绩超过本项目决赛前的最新世界纪录,则按1枚金 牌和13分进行统计。 (九)解放军代表团两次计分排名办法 1、第一次排名:解放军代表团与各代表团共同排名,决定解 放军代表团的名次,但不公布。2、第二次排名:将解放军

代表团两次计分运动员所获得的奖牌和分数分别计入运动员 原输送单位后,各代表团(不含解放军)进行重新排名。3 正式公布各代表团第二次排名成绩,但解放军代表团按照 第一次排名名次公布,与相同名次的代表团名次并列。(十)解放军运动员两次计分具体统计办法 1、单人项目:每获 一个名次,按所获名次的奖牌和分数计入原输送单位的奖牌 总数和总分内。 2、两人项目:每获一个名次,一名运动员 按所获名次的奖牌和分数的50%计入原输送单位的奖牌总数 和总分内。 3、两人以上项目:只计分数,不计奖牌。一名 运动员按所获名次得分的50%计入运动员原输送单位。如一 个输送单位在同一比赛项目中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,则 计入该输送单位的分数最多不得超过所获名次的满分。(十 一)第八届全国运动会上已经与重庆市实行两次计分的56名 四川省运动员[体训竞综字(1997)37号], 无论是注册在四川 省,还是注册在重庆市,只要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单人项目 (不含2人或2人以上项目)上取得成绩,就继续实行两次计 分。 上述运动员如果在第28届奥运会上获得前3名成绩或创超 了奥运会项目世界纪录,在第十届全国运动会上也按照两次 计分办法进行统计。 (十二)设"创超世界纪录奖",办法另 定。(十三)设"体育道德风尚奖",办法另定。八、兴奋剂 检查和性别检查:(一)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 局、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;运动员比 赛名次取消后,空出的名次由后续运动员依次递补。 (二) 性别检查将根据国际组织有关规定,按照必需和必要的原则 进行。已经获得并出示国际奥委会医学委员会或国际各单项 体育组织或被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认可的医学部门出具的女

性证明书的运动员,可予以免检。九、公布代表团名次:(一)公布各代表团奖牌榜。具体办法是:金牌多者名次列前 ;金牌相同,银牌多者名次列前;金、银牌数相同,铜牌多 者名次列前;金、银、铜牌数相同,名次并列。(二)公布 各代表团总分榜。具体办法是:总分高者名次列前;总分相 等,名次并列。(三)闭幕式上,将公布获得奖牌榜和总分 榜各前12名的代表团,并进行颁奖。十、报名和报到:(一) 各代表团须于2004年10月31日前将《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参 加项目报项表》(附表四)书面报国家体育总局。项目一经 确定,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。无故退出的,将取消代表团 参加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。 (二)预选赛报名:原则 上在各项目赛前30天进行,具体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。 (三)决赛报名:报参加运动员名单和具体项目。 1 、2005年9月30日前开始举行决赛的项目,原则上在各项目比 赛前30天截止报名。 2、2005年9月30日后开始举行决赛的项 目,其报名工作在各代表团联络员会议(运动会开幕前30天 左右召开)上进行,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3、各项目 决赛报名截止后,原则上不得变更(各项目竞赛规程和规则 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。(四)各代表团团部人员可于2005 年10月6日报到,10月22日离会;各项目运动队原则上在本项 目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,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;如各项目竞赛 规程有明确报到时间规定的,按具体规定执行,但提前报到 的所有费用全部自理。 (五)裁判员及仲裁委员报到时间另 行通知。 十一、代表团团旗: 各代表团自备, 颜色自定, 规 格为2×3米。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 ,不得出现其它标志。 十二、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

规程、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。 十三、本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